

文化强县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 2022 年度文化强县建设资金项目是为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而设立。本项目年预算 330 万元，用于开展文化强县建设工作的经常性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该数量指标是全年至少 2 台大型文化文艺活动；质量指标是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时效目标是经费支出年底前完成；项目成本指标控制在 330 万元以内；社会效益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站所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 2022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

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一级指标制定根据市县财政部门的通知，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实际，细化设置了评价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单位成立评价组，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工作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评价结论为实施该项目有效的促进了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了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立项依据是中央、省市有关带密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导向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申报立项及申报程序规范、逻辑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本项目预算资金 3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全年执行数 330 万元，执行率 100.0%。项目资金的拨付按照《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机关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制定了《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机关管理制度》，能够用制度去约束和执行，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巩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巩固提升 1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609 个所（站）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 1600 余场次，其中大型文化文艺活动 3 台，受益群众达 125000 余人次。全县注册志愿者 196000 多人，组织各类宣讲 450 余次，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县宣传思想战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着力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着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着力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推进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着力锤炼过硬本领素质，推动宣

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实起来暖起来，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坚定主心骨、汇聚正能量、振奋精气神。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财务和业务部门配合进行调研和资金分配，并全程做好资金使用的跟踪。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金额测算不够准确，保障标准仍需进一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